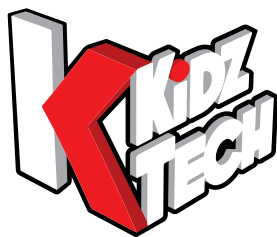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該貸款」)。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焯先生(其中包括)除非經貸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或該等權益之任何部分或對其股本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加設任何產權負擔。違反有關契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應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Top Synergy Y&C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3%。Top Synergy Y&C Limited分別由余煌先生及陳騁女士(余煌先生之配偶)擁有約94.79%及約5.21%。

只要導致有關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隨後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就上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煌先生、貝烈亮先生及何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衛東先生、趙衛衛女士及王世鈴女士。